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若干交易对手进行与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

公司在开展日常交易过程中，存在公司个别董事同时担任交易对手董事以及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间接控制个别交易对手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进行的与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交易构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就 2017 年与上述关联方预计的日常

(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日期：2017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日期: 2017年 4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日期：2017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日期：2017年4月28日